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28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6月4日

西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对外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资产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主体为西南大学，资产属于西南大学。学校通过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对外投资职能。学校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学校所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一律不得对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学校严格控制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支持和鼓励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

第三章 可行性论证与评估

第五条 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评估与决策的控制，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科学决策，维护学校权益，规避对外投资风险。

第六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对外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效益、技术与管理、法律及风险等方面情况的分析，并对被对外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对外投资者的，对其他对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七条 学校委派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对外投资方式、对外投资的风险与收益以及退出机制等做出评价，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评估人员签章。

第四章 决策控制

第八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实行集体决策，如有牵涉职工利益的，须征求职工意见，修改和完善对外投资方案。

第九条 对外投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 （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提交可行性报告；
- （三）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议，提出建议意见；
- （四）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 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向经资委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 项目对外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决议；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有关合同、协议、章程、草案等；
- (五) 拟投入资产的清单，资金来源及对外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七)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 (八) 对外投资项目执行单位的资质及能力；
- (九) 对外投资项目执行方案；
- (十) 其它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等。

增加对外投资或被对外投资单位已存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被对外投资单位近期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对外投资单位属国有企业的，提供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要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批准意见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

策失误、不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经办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上报审批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严格履行上报审批权限，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学校使用货币资金一次性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含）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学校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资产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从事股票对外投资和其他风险性债券对外投资业务。学校所有的财政性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利用非货币型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按照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对外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须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核准。

第六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须经学校经济委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以委托对外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对受托单位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对外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资产投出环节的控制，办理资产投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对外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对外投资收益、收回及处置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收益，均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实行集体决策，严格履行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管理授权审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及时足额收取。转让对外投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核销对外投资,须取得被对外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对外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注销或变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在对外投资入账和核销账务时,必须依据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和提供的与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学校决策、申请、上级部门审批的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回收)清单、产权登记(或变更)、工商登记(或注销)等完备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第八章 责任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股东代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外投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和分析被对外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切实履行所有者职责,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责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督促被对外投资单位每年向学校报送财务报表及对外投资收益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纳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考核体系,按考核完成情况给予奖惩。对违反规定、渎职或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对外投资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要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并责成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擅自对外投资，学校将追究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